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学位〔2022〕12号

关于做好2022年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 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审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将2022年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备案工作要求

1. 备案工作须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中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精神和要求。

2. 严格选聘标准。学校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准入条件见附件，各学位分会和专业学位评审组应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全面严格审核，确保导师队伍品德优良、治学严谨、为人师表、素质精良。首次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时，原则上不能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3. 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选聘工作。新聘专业学位导师须主持在研行业产业研究课题，或具有行业产业的实践经历。各专业学位类别建设单位应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相应专业学位类别《博士

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条件（2020）》等关于行业导师的要求，积极主动做好行业导师选聘工作。

4. 原则上每位导师只能在一个一级学科下的一个学科方向（或二级学科）或一个专业学位类别下的一个专业学位领域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特殊情况下，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可以申请两个学科方向（或二级学科）或两个专业学位领域。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原则上每年集中受理一次备案工作。学校新引进人才等确实急需备案的，可在履行规定程序后，单独申请备案。

二、备案程序及日程安排

申请北京校区导师的材料由北京校区培养单位初审，申请珠海校区导师的材料由珠海校区教务部质量办初审。初审通过后，学术学位导师由所属学位分会审核，专业学位导师由所属专业学位评审组审核，审核合格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具体日程安排如下：

时间	工作事项
5月17日 ~ 5月24日	<p>个人申请并提交材料：</p> <p>北京校区教师，进入信息门户，点击左侧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进入研究生学位→学科导师→导师申报→填写信息；珠海校区教师、校外教师，进入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http://ss.graduate.bnu.edu.cn/core/login/index/xk_jzds)，注册新账号后登录系统（已注册教师直接登录），进入“导师申报”栏目填写信息。</p> <p>申请北京校区导师的申请人纸质版申请表和申请书交培养单位教务秘书，申请珠海校区导师的申请人纸质版申请表和申请书交珠海校区教务部质量办。校外教师还需提供学位学历证书及专业技术职称复印件。</p>

5月31日前	<p>培养单位/珠海校区质量办审核并提交材料：</p> <p>培养单位/珠海校区质量办登陆“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研究生学位→学科导师→导师申报→学院审核。审核通过的申请人点击“同意”，否则点击“不同意”，并为每位申请人选择所属学位分会或专业学位评审组。</p> <p>将《2022年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备案初审合格汇总表》以及申请人的申请表和申请书报送所属学位分会或专业学位评审组。</p>
具体时间由各分会/评审组确定。6月15日前报学位办	<p>学位分会/专业学位评审组审议：</p> <p>1. 各学位分会/专业学位评审组完成审议、表决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全体委员超过三分之二出席，会议有效；获超过全体委员二分之一同意，为通过。</p> <p>2. 各学位分会/专业学位评审组将《2022年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分会汇总表》/《2022年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评审组汇总表》纸质版由主席/组长签字报校学位办。</p>
6月底前	<p>校学位办复核：</p> <p>校学位办复核新增导师名单，通过者准予备案。</p>

注：由于目前北京校区处于新冠疫情防控中，提醒注意事项如下：

1. 纸质版资料可延期提交，根据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可先提交电子版；
2. 请申请人、培养单位秘书、分会/评审组秘书老师之间及时沟通相关信息，避免遗漏。

联系人：吕洁（北京校区政策咨询），010-58804006，主楼 A211
唐漫雪（珠海校区政策咨询），0756-3683011，木铎楼 A201
曾惊婧（技术支持），010-58807820

附件：学校新增导师基本准入条件

教务部质量处（学位办）

2022年5月17日

附件：

学校新增导师基本准入条件

1. 学术学位导师条件

学术学位导师应是学校的在岗专任教师，治学严谨，品行良好，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全程履行导师职责。

(1) 申请招收博士生的教师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 ① 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② 具有在研科研项目，或在重大重点项目中承担部分研究任务（以项目任务书为准）；
- ③ 有充足的科研经费，能按学校规定标准为研究生提供助研津贴；
- ④ 教师本人近三年内须有拟申请招生专业领域的高水平科研成果。

(2) 申请招收硕士生的教师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 ①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② 有科研经费；
- ③ 教师本人近三年内须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2. 专业学位导师条件

申请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师，必须具备良好的理论素养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与技能，治学严谨，品行良好。

- ① 申请招收博士生的教师，须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副高及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

② 申请招收硕士生的教师，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学位且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③ 有科研经费，申请博士生导师要有在研科研项目；

④ 校内导师一般是学校的在岗专任教师。

⑤ 校外兼职导师除满足上述第①、②条相应学位或专业技术职务条件外，还应有相关行业、产业的从业经验，与我校有实质性的人才培养合作关系；同时，兼职导师应与校内导师联合指导研究生。